

四、專案工程（土資場）

本府自 87 年 7 月推動廣徵、廣設土石方處理堆置場，其目的係為解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問題。

有關本府土資場之設立，經查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前省頒「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內，僅對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作相關規定，並無砂石棧場之設置及管理等相关規定。本府為能妥善處理營建廢棄物，避免危害公共安全並作有效管理，茲參考「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89 年 1 月 21 日府工一字第 8900268300 號函)，訂定本府土資場管理要點第五章之「砂石棧場之設置與管理」，並於 89 年 9 月 19 日核定發布「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並配合內政部 90 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另於 91 年 8 月修正「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內政部營建署續於 92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同時配合內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臺北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其後本府仍為求符合土資場實際申設管理之需求，於 94 年 1 月 11 日、98 年 6 月 3 日、99 年 1 月 20 日進行要點內容修正，將名稱修正為「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並為配合本市升格為直轄市，於 100 年 06 月 13 日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另為符合「地方自治法」第 3 章第 2 節第 18 條第 6 項第 6 款規定，本市將予以訂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本府自 87 年 7 月堆動廣徵、廣設土石方處理堆置場迄今，申請案件已累計超過 63 件，其中申請土資場須經過初審、複審、啟用審查三個階段。

截止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啟用營運中土資場屬最終填埋性質者共計 3 場：林口後坑土資場、萬里中幅子及石碇小格頭土資場，總計目前核准總填埋量約 1,546.1 萬立方公尺。屬資源回收再利用者共計 12 場(鶯歌長惟砂石場、鶯歌元記實業、樹林世芳砂石場、林口太平土資場、新店成石土資場、樹林遠嘉土資場、鶯歌俊行記土資場、樹林聯安土資場、林口淳家土資場、樹林彭福、樹林長聯富砂石場及樹林興磊土資場)，總計資源回收年處理量約為 498.6985 萬立方公尺。